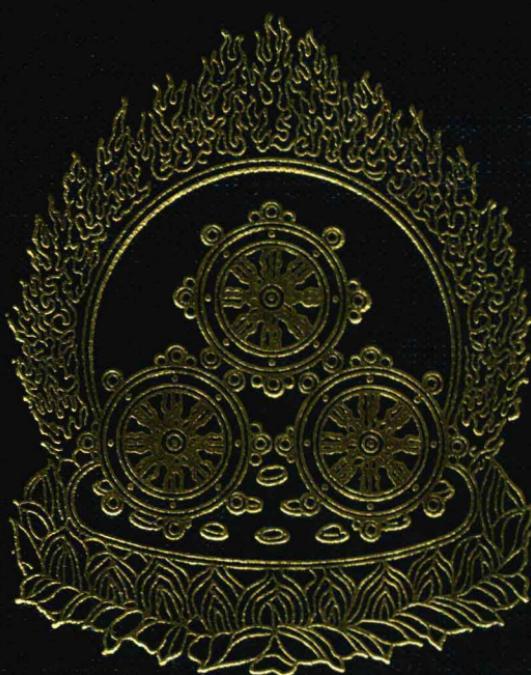


# 經藏大光佛

部論宗·藏若般

論部 諍三 迴外



行印會員委務宗山光佛

# 佛光大藏經

## 般若藏

· 宗論部

外迴

三諍

部論

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

# 佛光大藏經

## 般若藏·宗論部

外迴  
三諍  
部論

監

修 星雲大師

編 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

一九九七年五月初版

有版權·請勿翻印

發行者

佛光山宗務委員會

人慈惠(張優理)

出版者

佛光出版社

流通處

佛光山寺

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山

（07）六五六四〇三八一九

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山  
佛光書局

（07）六五六一九二一八

高雄市前金區賢中街二十七號

（07）二七二八六四九

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七十二號九樓之十四

（02）三一四四六五九

臺北市汀州路三段一八八號二樓

（02）三六五一八二六

裝訂者

精益裝訂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蘇盈貴律師

郵政劃撥第

○○四五六三五十五號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

一五二四號

如有缺頁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社更換

## 《佛光大藏經》編修緣起

夫佛法者，自內容教義觀之，固有其根本上不變之價值；然若於研究信解論之，則應有契合時代之方法與權巧，方能古今融會貫通也。

基於此一原因，吾人期盼此願望之實現，故於民國五十六年（一九六七年）佛光山開山以來，即未嘗一日稍怠，朝此目標邁進。其中《佛光大藏經》之編印付梓，乃在此機緣下誕生於世矣。

我如來一代時教，自漢時東來中土，歷朝大德，譯著典籍，代有所出。宋元明清各版藏經之蒐集編印，既保存聖言經教，亦提供爲學者研究與發揚之據也。然各版所刊，未將三藏分段標點，致令今人望經興嘆，既感佛典深奧，非初學之所能解，且編排古板，雖信學有心，奈苦鑽而莫能入。佛光山諸有志者，有鑒於此，乃於民國六十六年（一九七七年）成立「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以星雲主其事，集學者數十人，經年累月，採各版藏經，冀望作文字之校

勘、全經之考訂，以及經文之分段、逐句之標點，甚而名相之釋義、經題之解說，並有經後之索引、諸家之專文，吾人本懷，乃期編纂一部現代人人能讀，讀而易解，解而能信，信而易行之佛教聖典，唯其如此，方能助長佛法之延續與流傳也。

《佛光大藏經》之編纂新修，擬分以下類別：

- (1) 阿含藏                          (2) 般若藏                          (3) 禪藏                          (4) 淨土藏
- (5) 法華藏                          (6) 華嚴藏                          (7) 唯識藏                          (8) 秘密藏
- (9) 小乘藏                          (10) 律藏                          (11) 本緣藏                          (12) 史傳藏
- (13) 圖像藏                          (14) 儀誌藏                          (15) 文藝藏                          (16) 雜藏

自清代集《龍藏》三百餘年來，今有此修藏之舉，星雲等不自量力，爲我中華文化，續佛慧命，點無盡之燈，開般若之華，讓佛光普照寰宇，使法水長流九州。今以愚誠，祈各方大德襄之、教之！不勝馨香企盼之至！

佛曆二五二七年（一九八三年）八月    星雲序於佛光山

## 凡例

一・《般若藏》係參考各版藏經及近代著述，收錄般若及三論宗典籍之菁華，依次分為「經部」、「注疏部」、「宗論部」、「著述部」，加以標點斷句，並重新編排。

二・本會重新編整之《迴諍論》、《菩提資糧論》、《大乘掌珍論》、《大乘中觀釋論》，係以號稱精本之《高麗大藏經》為底本，再對勘《磧砂藏》、《清藏》、《》，異同並比，互補遺闕。

三・上舉各論所據以為底本之各版藏經，其字體原係古刻版字，為配合現代電腦排版之印刷字體，在不害字義之原則下，直接將文中若干字改為現代通行字，而不加校勘說明。

四・上舉各論之整編採取新式標點與分段，將全書之文義標示清晰。文中所用之符號計有：「、；。：！？」「《》」等九種。

五・注解中所提及之「麗本」係指《高麗大藏經》，「磧砂本」指宋版《磧砂大藏

經》，「清藏本」指清版《乾隆大藏經》。

六・論中特殊之佛學術語、艱澀詞句等，均根據各類辭書加以注解。

七・本論之校勘、注解以卷為單位。文中注解號碼列於所注（或校勘）名詞或字之下。

八・本書採用雙頁注，凡有校勘、注解，在同一面就可以找到。

九・於《般若藏》之後，附有全部《般若藏》之索引一冊，其內容收錄人名、地名、物名、經名、術語、法數等等。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佛光大藏經·般若藏 / 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主編  
· --初版。--高雄縣大樹鄉：佛光，1997〔  
民86〕  
42冊；21公分  
ISBN 957-543-558-3(一套：精裝)

1.般若部

221.4

86000677

ISBN 957-543-558-3 (一套：精裝)

ISBN 957-543-558-3

9 789575 435585

# 目 錄

一・星雲大師序	一
二・凡例	一
三・迴諍論題解	一
迴諍論（一卷）	龍樹菩薩造 後魏 智毘曇流支 譯
四・菩提資糧論題解	五
菩提資糧論（六卷）	龍樹菩薩本自在比丘釋
卷一	隋達磨笈多譯
卷二	五三
卷三	七五
卷四	九三

目 錄

二

卷五	.....	一三九	卷六	.....	一四七	
五·大乘掌珍論題解	.....		一六五	大乘掌珍論(二卷)	清辯菩薩造 唐玄奘譯	一六九
卷上	.....	一六九	卷下	.....	一八九	
六·大乘中觀釋論題解	.....		二〇九	大乘中觀釋論(十八卷)	安慧菩薩造 宋惟淨等譯	二一一
卷一	觀緣品	一一五	卷二	觀緣品	一一五	
卷三	觀去來品	二三九	卷四	觀去來品	二三〇	
觀六根品	.....	二四五	觀五蘊品	.....	二五六	
卷六			觀六界品	.....	二五六	

觀染法染者品

二六三

觀有爲品

一七三

觀有爲品

二六八

觀有爲品

一七三

卷七

觀有爲品

二八五

卷八

觀先分位品

二九九

三〇四

觀作者作業品

二九〇

卷九

觀薪火品

三一一

卷十

觀合品

三三五

三三九

觀生死品

三一一

卷十一

觀性品

三三九

三三五

觀苦品

三一一

卷十二

觀縛解品

三三五

三三九

觀行品

三一一

卷十三

觀縛解品

三三九

卷十四

觀業品

三五五

三五五

觀業品

三四三

目錄

卷十五

觀如來品  
觀顛倒品

三九三  
二〇四

卷十七

觀聖諦品  
觀涅槃品  
觀夢幻品

四二四  
二二三  
二四一

卷十六

觀顛倒品  
觀聖諦品

四一七  
四〇四

卷十八

觀諸見品

四三七

# 迴諍論題解

## 一、名稱

《迴諍論》梵名 *Vigraha-vyāvartani*。乃論破質疑之意，故名。

## 二、作者

龍樹菩薩，又稱龍猛、龍勝菩薩，西元二、三世紀頃，南印度婆羅門種姓出身。印度大乘佛教中觀學派的創始人。付法藏第十三祖。八宗祖師。自幼穎悟，學四圍陀典、天文地理、圖緯祕讖及諸道術等。出家後，廣習三藏。曾至雪山，遇一老比丘，授以大乘經典，雖知實義，然未能通利。後遇大龍菩薩引入龍宮，授以無量大乘經典，遂體得教理。後於南天竺弘佛法，摧伏外道，廣造大乘經論，樹立大乘教學體系，使大乘般若性空學說廣為傳布於全印度。晚年住於南印度之黑峰山，門下弟子有提婆等。師著作極豐，如：《中論頌》、《十二門論》、《空七十論》、《迴諍論》、《提婆論》等。師著作極豐，如：《中論頌》、《十二門論》、《空七十論》、《迴諍論》、《提婆論》等。

《十住毘婆沙論》、《大智度論》等，造論之多，世所罕見，因此有「千部論主」之美稱。

### 三、內容

本論全一卷。龍樹所著五部論（《中論》、《六十頌如理論》、《七十空性論》、《迴諍論》、《廣破論》）之一，後魏毘目智仙與瞿曇流支於興和二年（541），在鄴都金華寺所譯出。爲龍樹立論之方法論。有七十二偈，每一偈均有龍樹所作之注釋。內容分二部分：一、爲反對論者之質疑；二、爲對質疑之批駁。前者乃對大乘教學「一切法空無自性」（緣起）之根本命題，加以反駁論難者；後者則係龍樹對此論難一一加以論破，而明一切法無自性，爲因緣所生之學說。以上論項有十種，其中最主要之部分爲有關無自性之闡述，以及自性（實體）成立不成立之論述，對反對論者之正理學派而言，本書可謂係正理學派與龍樹間之論諍。

### 四、現存

本論之梵文原典、藏文譯本及漢譯本均現存於世。漢譯本今收錄於宋版《磧砂大藏經》第十七冊、《高麗大藏經》第十七冊、清版《乾隆大藏經》第八十七冊、《頻伽藏》、日版《正藏經》第四十一冊、《大正新脩大藏經》第三十二冊及日譯《國譯一切經》。



## 序迴諍論翻譯之記

《迴諍論》者，龍樹菩薩之所作也。數舒盧迦<sup>①</sup>三十二字，此論正本凡有六百。大魏都鄴興和三年歲次大梁建辰之月朔次癸酉辛卯之日，烏菴國人刹利王種三藏法師毗目智仙，共天竺國婆羅門人瞿曇流支，在鄴城內金華寺譯，時日所費二十餘功，大數凡有一万一千九十八字，對譯沙門曇林之筆受。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御史中尉勃海高仲密啓請供養，且<sup>②</sup>記時事以章<sup>③</sup>以聞，令樂法者若見若聞，同崇翻譯矣。

①舒盧迦：印度計算經論之單位。意譯作頌。

②「且」，磧砂、清藏二本均作「具」。

③「章」，磧砂、清藏二本均作「彰」。